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政府合署西翼401-410室  
Rooms 401-410,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West Wing,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372319 Fax: 25371469/25374874

CB(2)311/01-02(01)號文件

## 《2001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參考資料

### 引言

在 2001 年 10 月 3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庫務局提交《2001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進行首讀，以便把 2001/02 及 2002/03 課稅年度的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額上限，由 10 萬元提高至 15 萬元。民主黨立法會議員何俊仁將於稍後時間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有關利息扣除額上限修訂為 18 萬元。

### 背景及論據

九七年，民主黨提出增設按揭利息免稅額，並為政府採納；為了進一步紓解市民供樓負擔，零零年建議把扣除額由 10 萬元進一步提高至 18 萬元。與政府建議比較，民主黨提出的修訂能夠對中等入息家庭及仍要支付高息的負資產人士，提供更多的紓困協助，此包括<sup>1</sup>：

1. 年入息約 40 萬至 50 萬元(即月入 3.3 萬至 4.2 萬元之間)或以上的家庭<sup>2</sup>；及
2. 置業時樓價 260 萬元以上，現時仍繳付最優惠利率或最優惠利率以上按揭利率的業主(見表 1)。

**表 1：能悉數享用有關利息扣除額的情況**

(a) **供樓利率為 p(即負資產)，不同樓價的利息開支比較**

置業時樓價	175 萬	260 萬	310 萬
供樓利息(假設為 $p = 5.5\%$ )	5.5%	5.5%	5.5%
每月供款	8,300 元	12,500 元	15,000 元
每年利息開支 (假設 97 年置業，每月供款絕大部份屬於利息開支)	10 萬	15 萬	18 萬

(b) **假設樓價 260 萬元，不同供樓利率的利息開支比較**

置業時樓價	260 萬	260 萬	260 萬
供樓利息 ( $p = 5.5\%$ )	P - 4.5%	5.5%	P + 2.3%
每月供款	8,300 元	12,500 元	15,000 元
每年利息開支 (假設 97 年置業，每月供款絕大部份屬於利息開支)	10 萬	15 萬	18 萬

<sup>1</sup> 以下計算主要針對置業不久的業主，現時供款絕大部份為利息支出，而有關人士仍最大機會屬於負資產。

<sup>2</sup> 年入息 40 萬至 50 萬元以下的家庭，在減去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項目後，平均應課稅入息少於 15 萬元，即使提高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額至 18 萬元，不會對他們有額外幫助。資料參考 2000 年稅務局年報。

相反而言，政府的建議只能協助樓價 260 萬元以下的負資產業主，使其每年不超過 15 萬元的供樓開支，悉數獲得扣減。若果樓價 310 萬元，則供樓利率起碼要低至  $p-2$ ，即 3.5 厘以下，其每年供樓開支才低於 15 萬元；對負資產業主而言，假設供樓利率仍達  $p$  的水平，則每年供樓開支達 18 萬元。

實際受惠情況方面，需視乎家庭正繳交的邊際稅率為何，一般而言，每年最高節省稅款可由 1.8 萬至 2.5 萬，增至 2.1 萬至 3.0 萬元。

**表 2：不同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額的效果** (以年入息 50 萬至 60 萬年的納稅家庭為例)

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額	無	10 萬	15 萬	18 萬
平均應課稅入息 (已減去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項目，除居所貸款利息之外)(資料來自稅務局 00 年年報)	33.5 萬	23.5 萬	18.5 萬	15.5 萬
繳稅	4.6 萬	2.8 萬	2.1 萬	1.6 萬
每月節省	-	1,500 元	2,083 元	2,500 元

**表 3：對不同人士的受惠情況分別如下：**

每年入息	邊際稅率	每年最高節省稅款	
		政府建議	民主黨建議
約 30 萬元以上	12%	18,000 元	21,600 元
約 70 萬元以上	17%	25,500 元	30,600 元

## 與基本法的關係

根據議事規則第 57(6)條，議員不得提出涉及政府開支的修訂草案，然上述修訂並未引致額外或新增政府開支，相信不會違反議事規則的規訂。

## 條例草案

就草案第 3 條進行修訂，修訂附表 3D，將 2001/02 及 2002/03 課稅年度的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額上限提高至 18 萬元。

**何俊仁**

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BILL 2001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3	In the proposed item 2, by deleting "\$150,000" and substituting "\$180,000".